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23號

原告 洪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三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承攬工程尾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參佰
陸拾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854,33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9,360 元。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後 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